

吉林省人民政府推进 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投资审批改革组

吉市投审改办〔2017〕2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工作，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破解投资审批“最后一公里”等重点瓶颈问题，根据省投资审批改革组《关于印发〈吉林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投审改〔2016〕4号）、市职转办《2017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市投资审批改革组对吉林市本级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编制了《吉林市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清理范围和原则

（一）范围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开工建设之前，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项目单位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原则

一是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一律取消审批。

二是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审批。

三是参照国家、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目录，结合吉林市实际，清理规范市级报建审批事项。

二、清理规范结果

清理规范工作涉及 17 个市级部门（单位）59 项审批事项。经与市法制办、市编办及各部门（单位）沟通衔接、征求意见，制定《吉林市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目录》如下：

1、保留 21 项；2、整合 21 项为 7 项；3、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2 项；4、改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4 项；5、报省审批事项 11 项。

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要尽快调整审批管理权限。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审批管理权限，对于

保留和整合的事项，要切实做好职权的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管理层级；对于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和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变相审批；对于报省审批事项，不得越权审批，充分做好组件呈报工作。

（二）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系统下级部门及所属评估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推行“并联空缺承诺机制”，开展在线审批，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便利企业办事，建立规范、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

（三）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原则，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同时，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大报建审批事项整合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附件：吉林市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目录

吉林市投资审批改革组办公室
(市发改委代)

2017年9月27日